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貳、地點：農學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吳明昌院長

紀錄：李至芬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頒發本校名譽教授證書

恭賀夏良宙教授於本校服務期間教學研究服務成績卓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禮聘為名譽教授。

陸、主席報告：

- 一、103-106 學年度各學院院定課程業經 102.04.25 教務會議討論修訂，本院院定必修課程學分數由 16 學分降至 9 學分，增加系課程調整之彈性，請各系據以參考。【附件 1】
- 二、本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已開始收件，惠請鼓勵所屬大學部學生踴躍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前投稿參賽。相關資料下載：農學院網站 → 表單下載 → 大學部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  
<http://agriculture.npust.edu.tw/index.php?URL=form&selectid=1>
- 三、10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2013 年校際傑出博碩士論文授權暨發表會」尚有名額，惠請轉知貴系所碩士在學、應屆畢業或畢業 2 年內學生報名參加。【附件 2】
- 四、人事室訂於 102 年 5 月 13 日 15：30 於本院 AR115 階梯教室舉行本校 102 學年度教師升等作業說明會，會中將說明升等規定、驗證作業及升等教師經驗分享，請專任教師、系所主管及行政同仁務必參加。
- 五、研發處將於 102 年 5 月 8 日舉行 102 學年度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方案說明會，惠請有意申請本獎勵教師踴躍參加。
- 六、國事處執行教卓計畫「5.2 國際化校園與教學」，擬補助各學院一名國外學者赴校教學，補助部分來回機票及 12 小時講學鐘點費（2400 元/時\*12 小時=28800 元）。惠請有意申請之系所依規定時程辦理。【附件 3】
- 七、依本校統計 95-101 年補助教師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之各學院補助情形，本院申請件數及獲補助金額均不甚理想。惠請鼓勵所屬教師積極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並申請校內補助。

## 柒、捌、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場設置辦法」、「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園藝場設置辦法」、「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木材加工廠設置辦法」、「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加工廠設置辦法」、「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畜牧場設置辦法」、「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林場設置辦法」、「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產養殖場設置辦法」，請討論。	照案通過。	經 102.01.10 行政會議決議：上述各附設單位設置辦法請人事室協助修訂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各附設單位設置辦法經人事室協助修訂後，擬提於 102.06.10 校務會議審議。

## 捌、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資所

案由：申請 104 學年度增設農學院「生物資源科技博士班」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於 101 年度通知「100 學年度所系科師資質量考核」結果，本校計有 10 個以上系所不合規定，教育部將於次年追蹤(即 102 年 3 月 15 日校務基本資料庫為基準)，若評核仍未達成者，將調整招生名額減 10%~20%。
- 二、依本校系所更名整併調整作業要點第二點之規定：  
本校各系所若具有下列條件之一時，應由所屬學院主導調整其組織為學位學程或與其他系所整併或停招：
  - (一) 獨立研究所未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5 條「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 15 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 5 人以上；招收名額在 16 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 7 人以上；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 7 人以上」之規定者。  
設立時為教育部公告之新興學門、國家重大政策領域之系所不在此限。
  - (二) 獨立研究所連續二年招生錄取率高於 80%者。
  - (三) 獨立研究所連續二年招生註冊率低於 70%者。
  - (四) 日間部四技及碩士班連續二年招生註冊率低於 70%者。
  - (五) 科技大學評鑑成績為「不通過」者。
- 三、生資所原師資員額 4 名，不符合獨立研究所應有 7 位專任教師之規定。  
針對師資總量管制問題及未來中長期發展，該所於 101.10.31 本院 101-1 院務會議提出該所未來規畫：

- (一) 短期策略：師資不足員額由該所合聘教師或由學院所屬系所調整，與現有專任教師共組 7 人，以符合教育部規定，但須由院、校配合並協助完成相關行政程序，包括改聘作業及課程調整，以解決減招之燃眉之急。
- (二) 中期策略：轉型為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優先考慮)或博士學位學程，並符合農學院跨領域研究，為森林系、木設系、動畜系、生技系甚至野保所學生之進修管道。前述之轉型，屬於增設案，乃須積極規劃撰寫計畫書，並依一定行政程序進行。
- (三) 長期策略：為提高生源，擬增設該所之碩士學位學程，且考慮與上述增設案一併處理進行，並爭取院校級委員會支持，列為優先增設案。
- 四、經協商並經 101.12.12 本院 101-1 第 3 次院教評會決議生技系許岩得教授及陳又嘉教授 101-2 至 102-2 學期改隸至生資所，103 學年度歸建；農園系顏昌瑞教授 101-2 改隸至生資所，102 學年度歸建。
- 五、短期策略已由院內協調教師改隸與現有專任教師共組 7 人；中期策略轉型為「農學院生物資源科技博士班」，以符合農學院跨領域研究及學校整體發展特色，並為森林系、木設系、動畜系、生技系及野保所碩士生之進修管道。
- 六、依規定系科增設案須於前二年提出申請，系科停招案須於前三年提出申請，本「農學院生物資源科技博士班」如獲教育部核准於 104 學年度成立，本院擬委請教務處專案報部「生物資源研究所」停招案。
- 七、增設「農學院生物資源科技博士班」案經 102.4.15 生資所 101-2 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檢附「農學院生物資源科技博士班」申請計畫書【傳閱資料 1】。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動畜系

案由：動畜系擬自 105 學年度起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動畜系碩專班階性任務已完成，且近年該專班報考人數與註冊率有逐年遞減之趨勢，98-101 學年度報考人數統計：

學年度	招生人數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報到人數	報到率 (報到/錄取)	註冊人數	註冊率 (註冊/招生)	在學人數
98	12	14	12	85.7%	12	100.0%	10	83.3%	
99	12	14	12	85.7%	11	91.7%	11	91.7%	8

100	15	10	9	90.0%	8	88.9%	8	53.3%	3
101	15	9	6	66.7%	6	100.0%	6	100.0%	6

- 二、近年學生因家庭、工作（配合任職公司機動調派海外出差）等因素休學或連續休學後導致退學，造成在學人數下降。
- 三、動畜相關產業碩士級專業在職訓練所需人力已趨飽和，且動畜系畢業生近年報考本專班比率逐年下降（99 學年度佔 41.6%，100 學年度佔 70%，101 學年度佔 33.3%，102 學年度佔 22.2%）。
- 四、該系曾於 98 學年度與 99 學年度開設推廣教育非學分班，且自 99 學年度起即有校外人士申請隨班附讀至今，未來將視需求增設學分班。
- 五、經 102.02.26 動畜系 101-2 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緩議。建議動畜系碩士在職專班增設「食品」或「生技」組，並請食品系增設碩士在職專班，以提供生技、食品領域之業界人士進修管道。**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工作犬訓練學校

案由：工作犬訓練學校擬設立「工作犬服務中心」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工作犬訓練學校為目前國內大專校院唯一的工作犬專業訓練教育單位，亦為世界少有先例。為發展本校特色，擬設置「工作犬服務中心」，以「工作犬訓練」帶動教學及提供多元就業方向，落實與產業合作，提升學生實務技術經驗，並提供各項相關服務。
- 二、檢附工作犬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實施細則【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簽會研發處辦理「工作犬服務中心」設立事宜。**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森林系

案由：修訂「保力林場場地管理辦法」【附件 5】，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場地清潔維護收費標準 1、校外團體清潔費收費標準： (1)住宿小木屋套房 2 床 4 人每間每夜 2,200 元，普通套房 1 床 2 人每間每夜 800 元，普通房 8 床 8 人每人每夜 200 元。	三、場地清潔維護收費標準 1、本校師生於林場從事教學實習課程需住宿林場，經核准後免予收費。 2、本校在校學生除正式實習課外，住宿林場普通房每人每夜住宿費 100 元。	第三條第 5 款更動為第 1 款

<p>(2)自備帳篷露營者，每人每夜 150 元。</p> <p>(3)僅在室外進行活動者，每人每天 30 元。</p> <p>(4)借用會議室者，半天為 1,000 元，全天為 1,500 元。</p> <p>(5)卡拉 OK 每日收費 500 元。</p> <p>(6)星期一至星期四住宿收費一律 7 折優待，國定假日除外。</p> <p>2、本校師生於林場從事教學實習課程需住宿林場，經核准後免予收費。</p> <p>3、本校在校學生除正式實習課外，住宿林場普通房每人每夜住宿費 100 元。</p> <p>4、本校教職員(含退休者)住宿林場，小木屋套房清潔費為每間每夜 1,650 元，普通套房清潔費為每間每夜 600 元，普通房為每人每夜 150 元。</p> <p>5、本校校友持校友證者，清潔費按本校教職員工之標準另加百分之二十收費(即小木屋套房每間每夜 1,980 元，普通套房每間每夜 720 元，普通房每人每夜 168 元)。</p> <p>6、清潔維護費用與申請表應於到達林場活動時交予管理人員簽收，本校給予收據。</p>	<p>3、本校教職員(含退休者)住宿林場，小木屋套房清潔費為每間每夜 1,650 元，普通套房清潔費為每間每夜 600 元，普通房為每人每夜 150 元。</p> <p>4、本校校友持校友證者，清潔費按本校教職員工之標準另加百分之二十收費(即小木屋套房每間每夜 1,980 元，普通套房每間每夜 720 元，普通房每人每夜 168 元)。</p> <p>5、校外團體清潔費收費標準： (1)住宿小木屋套房 2 床 4 人每間每夜 2,200 元，普通套房 1 床 2 人每間每夜 800 元，普通房 8 床 8 人每人每夜 200 元。 (2)自備帳篷露營者，每人每夜 100 元。 (3)僅在室外進行活動者，每人每天 30 元。 (4)借用會議室者，半天為 1,000 元，全天為 1,500 元。 (5)卡拉 OK 每日收費 500 元。 (6)星期一至星期四住宿收費 5 折優待，國定假日除外。</p> <p>6、清潔維護費用與申請表應於到達林場活動時交予管理人員簽收，本校給予收據。</p>	
<p>四、林場不負責供應伙食及採買，但自備伙食者可借用林場廚房、炊具及餐廳，或代為接洽炊事人員。廚房清潔費為每餐 200 元，但超過 10 人者，每超出一人增收 20 元。</p>	<p>四、林場不負責供應伙食及採買，但自備伙食者可借用林場廚房、炊具及餐廳，或代為接洽炊事人員。廚房清潔費為每日 200 元，但超過 20 人者，每超出一人增收 10 元。</p>	

二、經 102.04.16 森林系 101-2 第 2 次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檢附修訂後「保力林場場地管理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 提案五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要點」【附件 6】，請 討論。

說明：

一、經 102.03.25 本院法規研修小組討論，建議條文修正前後對照如下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p>二、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分為二部分，50%金額為一般補助型，依公式分配支應各系所；另 50%金額為競爭及特色型，開放本院各系所依據所屬該年度「與教學及學生事務有關之所需儀器設備」（以系為單位）提出申請。</p>	<p>二、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之運用以教學與研究需求為主，除支應各系所之需求外，院長得就經費總額保留 50% 之金額，開放本院各系所（以系為單位提出申請）依據所屬該年度「與教學及學生事務有關之所需儀器設備」提出申請。</p>	<p>定義經費為「一般補助型」及「競爭及特色型」。</p>
<p>三、一般補助型以基本數 40%、分配年度之學生人數 40% 及班級數 20%（含進修部學生人數及班級數，碩士班班級數以 2 班、博士班班級數以 4 班為上限），依比例分配（附件 1）</p>	<p>三、各系所年度儀器設備基本經費之分配，以基本數 50%、分配年度之學生人數 30% 及班級數 20%（碩士班班級數以 2 班、博士班班級數以 4 班為上限），依比例分配。</p>	<p>於 102 年度經費分配會中認為依公式分配各系所之經費並無真正反映系所組織大小，爰擬修正公式型經費比例。</p>
<p>四、競爭及特色型經費分配原則：</p> <p>（一）教學設備優先：1. 院共通之基礎課程(必修)教學設備。2. 在教學上具有發展潛力且可提昇本校校譽之課程。3. 系具特色課程之教學設備。</p> <p>（二）配合學院發展方向，集中經費建立特色實驗室，以發揮本院系所特色。</p> <p>（三）每系所申請通過金額以不超過 150 萬元為原則，申請補助 100 萬元以上設備者，應編列系所配合款。</p> <p>（四）前一年申請獲准單項金額達 80 萬以上者，次年起 3 年內不得再申請 80 萬以上金額之項目，俾使其他系所有機會獲得補助。</p> <p>（五）以個人研究提出申請者 3 年內不得再申請，由系所整合發展方向提出申請者無年限限制。</p> <p>（六）增購大型或貴重儀器應考量必要性，並參考學校現有設備之使用情形。</p> <p>（七）獲補助之實驗室應於隔年提出成果報告，並應積極配合接待外賓參觀。</p>	<p>四、院保留之金額可供本院各系所申請，補助款分配原則：</p> <p>（一）教學設備優先：1. 院共通之基礎課程(必修)教學設備。2. 在教學上具有發展潛力且可提昇本校校譽之課程。3. 系具特色課程之教學設備。</p> <p>（二）配合學院發展方向，集中經費建立特色實驗室，以發揮本院系所特色。</p> <p>（三）每系所申請通過金額以不超過 150 萬元為原則，申請補助 100 萬元以上設備者，應編列系所配合款。</p> <p>（四）前一年申請獲准單項金額達 80 萬以上者，次年起 3 年內不得再申請 80 萬以上金額之項目，俾使其他系所有機會獲得補助。</p> <p>（五）以個人研究提出申請者 3 年內不得再申請，由系所整合發展方向提出申請者無年限限制。</p> <p>（六）增購大型或貴重儀器應考量必要性，並參考學校現有設備之使用情形。</p> <p>（七）獲補助之實驗室應於隔年提出成果報告，並應積極配合接待外賓參觀。</p>	<p>修訂條文</p>
<p>五、當年度所有申請案(附件 2)由院長及副院長遴聘本院公正、資深之教授 5 至 7 人組成審議委員會審查之。審查原則依</p>	<p>五、當年度所有申請案由院長及副院長遴聘本院公正、資深之教授 5 至 7 人組成審議委員會審查之。審查原則依據本</p>	<p>新增附件</p>

據本要點第四條規定。

要點第四條規定。

二、檢附修訂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國科會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附件7】，請討論。

說明：

一、經 102.03.25 本院法規研修小組討論，建議條文修正前後對照如下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各項績效計算時間依學校規定，並以研發處提供績效指標資料為參考原則。相關績效計分規定如下： (一) 國科會計畫：每件1點。 (二) 中央部會計畫：不計點數，列出計算時間內計畫件數供評選參考。 (三) 地方政府計畫：不計點數，列出計算時間內計畫件數供評選參考。 (四) 產學合作計畫：不計點數，列出計算時間內20萬元以上之計畫件數供評選參考。 (五) 期刊論文： 1. SCI、SSCI、AHCI期刊：排名80.00%以後者每篇1點，60.00%<排名≤80.00%者每篇1.5點，40.00%<排名≤60.00%者每篇2點，20.00%<排名≤40.00%者每篇2.5點，排名≤20.00%者每篇3點，IF≥5者以實際點數採計。 2. EI、TSSCI或THCI期刊每篇1點。 3. 其他正式學術學會期刊論文每篇0.5點。 4. 僅採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如校內其他教師同列為第一或通訊作者，則同一篇論文點數以校內第一或通訊作者人數均分。	六、各項績效計算時間依學校規定，並以研發處提供績效指標資料為參考原則。相關績效計分規定如下： (一) 國科會計畫：每件1點。 (二) 中央部會計畫：不計點數，列出計算時間內計畫件數供評選參考。 (三) 地方政府計畫：不計點數，列出計算時間內計畫件數供評選參考。 (四) 產學合作計畫：不計點數，列出計算時間內20萬元以上之計畫件數供評選參考。 (五) 期刊論文： 1. SCI、SSCI、AHCI期刊：排名80.00%以後者每篇1點，60.00%<排名≤80.00%者每篇1.5點，40.00%<排名≤60.00%者每篇2點，20.00%<排名≤40.00%者每篇2.5點，排名≤20.00%者每篇3點，IF≥5者每篇3.5點。 2. EI、TSSCI或THCI期刊每篇1點。 3. 其他正式學術學會期刊論文每篇0.5點。 4. 僅採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如校內其他教師同列為第一或通訊作者，則同一篇論文點數以校內第一或通訊作者人數均分。	修訂條文

<p>5. 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epublic of China, 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不予採計。</p> <p>(六) 專利：國內外新型、新式樣專利每件0.5點，國內發明專利每件1點，國外發明專利每件2點；比照國科會規定，同一專利共同發明人3人以內者以100%計分，4人者以90%計分，5人(含)以上者以80%計分。</p> <p>(七) 技轉：技轉金台幣未達20萬元每件1點；20萬~50萬元(含20萬元)每件2點；50萬~100萬元(含50萬元)每件3點；100萬元(含)以上每件4點；100萬元以上每增100萬元每件加計1點；比照國科會規定，同一技術轉移共同所有權人3人以內者以100%計分，4人者以90%計分，5人(含)以上者以80%計分。</p>	<p>(六) 專利：國內外新型、新式樣專利每件0.5點，國內發明專利每件1點，國外發明專利每件2點；比照國科會規定，同一專利共同發明人3人以內者以100%計分，4人者以90%計分，5人(含)以上者以80%計分。</p> <p>(七) 技轉：技轉金台幣未達20萬元每件0.5點；20萬~50萬元(含20萬元)每件1點；50萬~100萬元(含50萬元)每件2點；100萬元(含)以上每件3點；100萬元以上每增100萬元每件加計0.5點；比照國科會規定，同一技術轉移共同所有權人3人以內者以100%計分，4人者以90%計分，5人(含)以上者以80%計分。</p>	
<p>七、申請本獎勵之人員，如提供不實資料，將取消申請資格。</p>	<p>無</p>	<p>新增條文</p>
<p>八、本校受獎勵之人員應有相對應之績效表現： 獲本獎勵金補助之教師於學術研究上之年度績效值，應維持在本院之前25%，本院教師績效值計算方式為近5年國科會計畫件數、專利件數、技轉件數及期刊發表數(僅採計第一或通訊作者)之總計。</p>	<p>無</p>	<p>依 101.05.21 本院申請國科會補助 101 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方案第一次獎勵審查委員會議建議，將獲獎教師之績效評估計分規定列入辦法，以作為來年審議之依循。</p>

三、檢附修訂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國科會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研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特色實驗室設置暨管理準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場地空間使用管理要點」、「國

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特色實驗室評鑑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有效管理空間及資源，本院擬整合「亞太熱帶農業研究中心」及熱帶農業研究大樓特色實驗室，成立（或更名）「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爰研訂相關管理辦法。
- 二、經 102.03.25 及 102.04.12 本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研修小組審議，及 102.04.26 本院 101-2 第 1 次熱帶農業研究大樓及亞太熱帶農業研究中心座談會討論。
- 三、檢附法規草案：
  1. 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附件 8】
  2. 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特色實驗室設置暨管理準則（草案）【附件 9】
  3. 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場地空間使用管理要點（草案）【附件 10】
  4. 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特色實驗室評鑑要點（草案）【附件 11】

決議：照案通過，簽會研發處辦理「亞太熱帶農業研究中心」更名為「熱帶農業研究中心」事宜。

【附件 12：本次會議所有系/所/中心/院會議紀錄】

## 玖、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擬申請 104 學年度增設「保健生技暨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附件 13】，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院擬組成跨科系優秀師資團隊，開設「保健生技暨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培育保健食品及生物技術高階專業人才。
- 二、招生對象：南台灣「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各科學園區及工業區及中小企業之保健食品及生物技術相關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希望再進修之高階經理人。
- 三、檢附「保健生技暨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規劃書草案。

決議：為配合加入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改為申請 103 學年度增設「保健生技暨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並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

拾、散會（13：00 續開本院 101 學年度優良導師評選推薦小組會議）